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北簡字第412號

原 告 劉文正
陳素英
被 告 羅振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民國113年4月30日112年度交附民緝字第2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劉文正新臺幣捌萬參仟陸佰伍拾參元、原告陳素英新臺幣壹拾柒萬壹仟柒佰伍拾元及均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7日上午6時56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竹縣新埔鎮褒忠路411巷往竹北市方向行駛，途經新竹縣新埔鎮義民路3段431巷與褒忠路411巷口前，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竟疏未注意，而不慎與同向在前、由原告劉文正所騎乘並搭載原告陳素英之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致原告劉文正、陳素英摔落田邊，原告劉文正受有左足踝肌腱撕裂傷，原告陳素英則受有左側第二至第八肋骨骨折、左側肩胛骨骨折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求償明細如本判決後開第四、(二)、1~6各點所述(相關一覽表，出處：原告劉文正求償表格、見本院卷第25頁；原告陳素英求

01 償表格、見本院卷第27頁），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2 訴訟，聲明：被告應連帶（上2字應為誤載）賠償原告新臺
03 幣（下同）45萬0,88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願供擔
05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7 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0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1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4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損害賠
15 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
16 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
17 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
18 第184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95條第1項、第196條、第21
19 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有本院113年度交易緝
21 字第3號刑事判決正本1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14
22 頁），且依卷附道路交通初步分析研判表：「羅振維未保
23 持行車安全間隔、劉文正尚未發現肇事因素、陳素英尚未
24 發現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13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
25 迄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26 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
27 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被告應為本件車禍之發
28 生結果，負全部過失責任，故原告引用侵權行為法則求為
29 賠償，洵屬有據。

30 （二）續就原告2人提出之各項請求，准、駁如次：

31 1、醫療費用：

01 原告劉文正表列請求5,650元、原告陳素英表列請求15萬
02 0,738元，均未提出單據證明，但本院依原告方面提供相
03 關之強制險理賠匯款明細，向該保險公司即訴外人第一產
04 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產險）查悉，該公司核給
05 原告劉文正其他必要之醫療器材1,100元、部分負擔與掛
06 號費與診斷證明書3,810元，共4,910元；及核給原告陳素
07 英自行負擔病房費差額1萬0,500元、膳食費1,440元、其
08 他必要之醫療器材2萬元、部分負擔與掛號費與診斷證明
09 書6,490元，共3萬8,430元（見本院卷第75、69頁給付費
10 用彙整表），此即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第2項
11 相關醫療費用中之診療費用，故同此認定認列，即醫療費
12 用項目：原告劉文正、4,910元；及原告陳素英、3萬8,43
13 0元。

14 2、交通費用：

15 原告劉文正表列請求2,500元、原告陳素英表列請求7,500
16 元，均未提出單據證明，惟前經第一產險核給原告劉文正
17 4,347元（見本院卷第75頁第一產險給付費用彙整表及第7
18 9頁記載原告劉文正交通起迄地點、期間、趟次、單價之
19 交通費用證明書）、原告陳素英1,023元（見本院卷第69
20 頁第一產險給付費用彙整表及第72頁記載原告陳素英交通
21 起迄地點、期間、趟次、單價之交通費用證明書），爰比
22 照認列，即交通費用項目：原告劉文正、2,500元；及原
23 告陳素英1,023元。

24 3、修車費用：

25 原告劉文正表列請求1萬3,606元，未提出單據證明，且提
26 出該項證據並無困難，應認原告劉文正說明及舉證程度不
27 足，不予認列。

28 4、看護費用：

29 原告劉文正表列請求居家看護30天共3萬6,000元、原告陳
30 素英表列請求醫院看護8天共1萬6,000元暨居家看護30天
31 共3萬6,000元，均未提出單據證明，惟前經第一產險核給

01 原告劉文正看護費用3萬6,000元，及核給原告陳素英看護
02 費用3萬6,000元（見同上卷頁第一產險、給付費用彙整
03 表），應認列原告2人得各自請求居家看護30天，金額分
04 別為3萬6,000元。又，受限於強制險理賠項目、數額，本
05 即無法完全含括所有的醫療費用，茲由原告陳素英提出在
06 卷之醫囑，可知：「病患因左側第二至第八肋骨骨折、左
07 側肩胛骨骨折及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於111年2月27日
08 至急診治療，同日住院，並接受左側肩胛骨骨折骨板固定
09 手術，於111年3月6日出院…」（見本院卷第70頁東元醫
10 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是依原告受傷程
11 度及部位，111年2月27日至111年3月6日住院期間，應需
12 專人全日看護，而原告陳素英另請求醫院看護8天共1萬6,
13 000元，換算每日2,000元，並未超過目前一般收費水準，
14 因此原告2人於本項次之全數請求，均予照准：原告劉文
15 正、3萬6,000元；與原告陳素英、1萬6,000元+3萬6,000
16 元。

17 5、工作損失：

- 18 (1) 原告劉文正表列請求每月3萬1,000元，共2個月工作損失6
19 萬2,000元，茲劉文正為00年0月0日生之人，依其提出在
20 卷之醫囑，可知：「於111年2月27日急診、宜休養3個
21 月」（見本院卷第77頁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
22 斷證明書），雖其於事故發生當下，已超過65足歲，惟尚
23 有任職某公司工作，當年度投保薪資2萬5,250元（見限閱
24 卷第20~21頁勞保、就保、職保查詢），則休養期間影響
25 工作，應認原告劉文正於請求2個月工作損失之範圍內，
26 洵為適當，至金額標準上，因前開投保薪資與111年度法
27 定基本工資2萬5,250元相合，有一定客觀基準，故本項原
28 告劉文正得請求5萬0,500元，即：（劉文正）2萬5,250
29 元/月×2月。
- 30 (2) 原告陳素英則表列請求先以10萬元除以30天，每天333
31 元，再按90天計算工作損失，主張每月為2萬5,250元/

01 月，再換算3個月而為7萬5,750元，惟經本院依職權查詢
02 結果，原告陳素英為部分工時人員（見限閱卷第28頁勞
03 保、就保、職保查詢），固無類似其配偶劉文正前揭最低
04 投保薪資2萬5,250元，然陳素英為00年00月00日生之人，
05 依其提出在卷之醫囑，可知：「於111年2月27日至急診治
06 療，同日住院，並接受左側肩胛骨骨折骨板固定手術，於
07 111年3月6日出院、宜休養3個月」（見本院卷第70頁東元
08 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應認原告陳素
09 英於請求3個月工作損失之範圍內，而為適當，至金額標
10 準上，亦非不可採認勞工最低基本工資保障，故本項原告
11 陳素英得請求7萬5,750元，即：（陳素英）2萬5,250元/
12 月×3月。

13 6、精神慰撫金：

14 原告就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前述傷害，其主張精神受相當痛
15 苦，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原告劉文正表列於3萬5,0
16 00元範圍而為請求、原告陳素英表列於8萬元範圍而為請
17 求，本院審酌被告侵害行為態樣、兩造身分、地位、經濟
18 能力（見本院卷第11~14頁刑事判決及本院限閱卷兩宗，
19 均已提示調查，個資不予揭露），爰認：原告劉文正於3
20 萬5,000元範圍之請求；與原告陳素英於8萬元範圍之請
21 求，均未過高，全數照准。

22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劉文正
23 8萬3,653元【詳細計算式：1、醫療費用4,910元+2、交通
24 費用2,500元+4、看護費用3萬6,000元+5、工作損失5萬0,
25 500元+6、精神慰撫金3萬5,000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
26 賠兩筆：3萬6,000元+9,257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
27 條規定及本院卷第83頁明細參看）=8萬3,653元】、原告陳
28 素英17萬1,750元【詳細計算式：1、醫療費用3萬8,430元+
29 2、交通費用1,023元+4、居家看護費用3萬6,000元+住院
30 看護費用1萬6,000元+5、工作損失7萬5,750元+6、精神慰
31 撫金8萬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乙筆：7萬5,453元，

0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規定及本院卷第81頁明細參看＝
02 17萬1,750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
03 翌日起即112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4 （見附民卷第7頁送達證書，併參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
05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其訴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6 原告2人各自逾上開准許範圍之請求，其訴為無理由，應予
07 駁回。又，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簡易
08 程序判決，就被告敗訴部分，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09 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假執
10 行，但此僅在促請注意，本院毋庸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
11 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依其依據，併予駁回。

12 六、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依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且
14 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
15 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
16 之諭知，併予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周美玲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
21 附理由並添具繕本1件，且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
22 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
23 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
24 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25 故提起上訴時應按不服程度繳納第二審上訴費用。如原告2人對
26 於敗訴部分全部不服上訴，上訴利益新臺幣19萬5,477元（45萬
27 0,880元－8萬3,653元－17萬1,750元＝19萬5,447元），應徵收
28 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3,150元；被告對於敗訴部分全部不服上
29 訴，上訴利益新臺幣25萬5,403元（8萬3,653元＋17萬1,750
30 元），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用新臺幣4,14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